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618.00 万元。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交易总额为 351.93 万元。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尹建康、刘建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	南京大学及其为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房租、物业管理、采购服务	市场价	787.00	385.18	248.17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市场价	11.00	-	-
向关联方销售	南京大学及其为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	市场价	700.00	-	31.75
	无锡南大绿色环境友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技术服务	市场价	20.00	-	13.00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技术服务	市场价	100.00	-	59.00
合计				1,618.00	385.18	351.93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	南京大学及其为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外协服务、房租、物业管理	248.17	300.00	1.59%	-17.28%	/
向关联方销售	南京大学及其为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环境技术服务	31.75	35.00	0.06%	-9.28%	/
	无锡南大绿色环境友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技术服务	13.00	15.00	0.02%	-13.33%	/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技术服务	59.00	-	0.10%	不适用	/
合计			351.93	35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南京大学

(1) 基本情况

南京大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教育部直属的重点综合性大学，为事业法人，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开办资金：110,0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建。

单位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文学类和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管理学类、理

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大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南大资产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因提供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租赁房产、采购服务与南京大学形成关联交易。南京大学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二）无锡南大绿色环境友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进。公司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南大绿色环境友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8,090.95 万元，净资产为 8,014.5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36.9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南大绿色环境友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由南大资产间接控制 39%股权，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因销售环境技术服务与无锡南大绿色环境友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形成关联交易。无锡南大绿色环境友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三）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朝刚。

公司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 665 号 1 栋五层。

经营范围：环境咨询、监理、规划、评价；环保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土壤修复及水处理新技术研发；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43,998 万元，净资产为 50,75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211 万元，净利润 10,6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南大马钢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因租赁房产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关联交易。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四）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7,352.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韦彦斐。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11 号 1 幢 3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海洋环境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3,341.85 万元，净资产为 11,534.9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77.83 万元，净利润 1,292.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为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因销售环境技术服务业务与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关联交易。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南京大学及其为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向其提供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服务、向其采购服务产生关联交易；同时公司租赁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办公用房，向其支付房租、物业费产生关联交易。

（2）公司与无锡南大绿色环境友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为无锡南大绿色环境友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环境技术服务，形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向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租形成关联交易。

（4）公司与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向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环境技术服务形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降低成本，减少资金风险，拓展公司新型业务，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618.00 万元。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